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律师协会

陕司通〔2020〕41号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律师协会 关于做好2020年“援藏律师服务团” 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司法局，各市律师协会：

根据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做好2020年“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20〕3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

年“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计划

按照司法部通知要求，今年我省拟选拔2名优秀律师作为志愿者参加援藏律师服务团工作，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

（一）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

1.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2.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和经历；
3. 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4.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党纪处分等，无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惯；
5. 身体健康，年龄在25—45岁之间。

（二）志愿者招募程序和要求

1. 宣传和动员（4月13日至4月17日）。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报名，及时准确地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和联系电话，确保2020年度招募计划落到实处。

2. 审核、集中报名材料（4月20日至4月30日）。律师

志愿者向所在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报名（省属律师事务所向省律师协会报名）。报名表由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签署意见盖章后，由市律师协会于4月25日前报送省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在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的基础上，出具审核意见连同志愿者报名表、身份证、执业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报送省厅，由省厅律师工作处签署意见盖章后，于4月30日前报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审定。

3. 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5月3日至5月15日）。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审核确认后，通知志愿者所在市律师管理部门。

4. 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18日至6月1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组织经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受项目办委托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基金会收到协议后向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派遣通知书》需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5.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10日前，基金会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

三、律师志愿者待遇

（一）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 4800元；

（二）高原费用补贴为每人每年3万元；

(三) 交通补助和保险;

(四) 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

(五) 律师志愿者服务期满后, 省律师协会为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 4 万元的生活补助;

(六) 对于表现突出的律师志愿者要在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 并积极推荐其参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或者其他形式的评选表彰。优先安排律师志愿者参加各类培训学习和调研参访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工作任务, 明确责任分工, 指定专人负责招募、派遣、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二) 注重示范引领。中共党员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律师, 律师协会评选表彰的历届优秀律师, 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常务理事以及知名律师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 积极组织、动员支持本所律师参与“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

(三) 积极宣传动员。各地要广泛宣传, 动员优秀律师报名参加活动。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开展长效宣传和集中宣传, 提升活动的社会知晓度、支持率和认可率。

(四) 加强党建工作。志愿律师是党员的, 在服务期间,

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地司法局党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党组织活动。

联系人：厅律师工作处 杨黎钊 029—87293960

省律师协会 梁昊鑫 029—87422277

传 真：029—87426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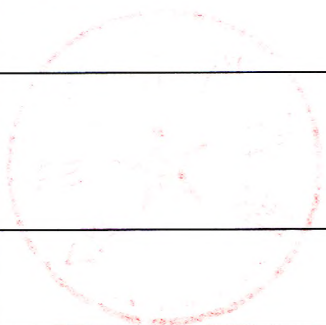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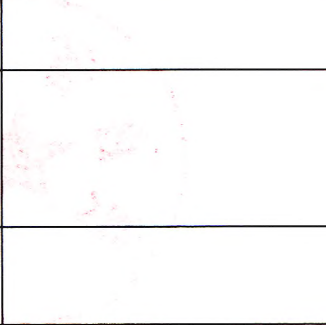
E-mail: 406923757@qq.com

附件：“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附件

“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贴 照 片 处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身份证号				现执业地		
执业证号				执业律所		
志 愿 服务年限				是 否 服从调剂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紧 急 联系人				关 系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个人简介（可附页）						

<p>申 请 书（可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执业所在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执业地所在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援藏律师服务团”专项公益活动管理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1. 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 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